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厅函〔2013〕1188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函

国土资源部规划司：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394号）要求，我厅认真组织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在逐级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现予以上报，请审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11月1日

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3〕394号）要求，我厅认真组织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了解规划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总结找矿突破、矿山布局等的推进情况，形成中期评估报告。评估时点截止2013年6月30日。

一、规划目标实现程度

2010年8月国土资源部批复《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9-2015年）》以来，我省认真组织、加强管理，有力推进规划实施。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达到进度要求，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主要矿产供应能力显著增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得到提升。预计到2015年，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能够或超额完成。

（一）勘查投入不断加大，地质找矿取得新进展。

规划实施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找矿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省“751”地质找矿工程，地质找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不断加大。2008年以来，全省地质勘查共投入资金14.71亿元，年均增长16.6%，其中财政资金7.31亿元、社会资金7.40亿元。矿产勘查投入8.27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94亿元、社会资金6.33亿元。我省2007年设立省级地勘基金，2010年正式启动，现已安排省级地勘基金项目18个，省级地勘基金投入7263万元。几年来，中央地勘基金累计投入2500万元。中央和省级地勘基金总投入达9763万元，已完成投入7516万元。两级地勘基金联动机制的建立，引导和拉动了社会资金投入矿产勘查领域，社会资金占全省矿产勘查投入的76%，是地勘基金的6.5倍，矿产勘查多元化投入机制已经形成。

2.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全面部署开展重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业权实地核查、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等三项重要基础调查工作，基本摸清全省矿产资源现状、主要矿种的矿产资源潜力。基础地质和矿产远景调查工作得到明显加强，除国家在我省开展的区域地质调查工作项目外，地方财政还出资开展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矿产远景调查和区域物化探等基础性工作。截止2012年底，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6767平方千米，1：25万区域地质调查13400平方千米，1：5万矿产远景调查7510平方千米，新发现了一批物化探综合异常和找矿线索，并先后安排了一批矿产勘查项目，取得了重要的找矿成果。

3.能源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我省铀矿被国家列入铀矿资源勘查重点省份，已成为我国新一轮硬岩型铀矿勘查十大基地之一。衢州铀矿勘查，初步查明资源量可达大型矿床规模。杭嘉湖平原秀洲—嘉善区块、金华汤溪区块等地热勘查取得了重要进展，建成了一批新的地热井。2012年，在嘉兴郊区打出了水温大于65度、水量大于3000立方米/日的地热井，实现了杭嘉湖平原地热资源勘查的新突破。

4.金属矿产勘查取得新发现。新发现中型以上金属矿3处，淳安银山银矿、新昌后岸银矿、开化外际底银铅锌矿、绍兴平水铜矿深部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累计新增铁矿石930万吨、铜6.4万吨、铅锌69万吨、钼5万吨、银1583吨，展现了我省金属矿产具有较好的资源潜力和良好的找矿前景。

5.非金属矿产勘查取得新成果。新发现安吉民乐萤石矿等大型非金属矿2处、中型7处，累计新增萤石890万吨、叶蜡石934万吨，为我省氟化工、建材等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障。

6.“走出去”勘查开发战略取得新成效。在省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省外境外矿产勘查迅速发展，省能源集团、物产集团、杭钢集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走向省外境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取得了较好成效。部分省属地勘单位，利用专业优势拓展了新疆、内蒙古、贵州、云南等省（区）矿产勘查市

场。我省民营企业资本在省外境外申请了大量的探矿权，矿业投资活动的区域几乎遍布世界各地。“走出去”勘查开发战略为提高我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矿业经济稳定增长，主要矿产供应能力持续增强。

2008 年以来，我省矿业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需求萎缩、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等诸多困难，矿业经济得到稳定增长，非金属和普通建筑石料等矿产的供应能力增强，为我省化工、建材等工业的发展，为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1.矿业经济稳定增长。到 2012 年底，全省开发利用矿产 57 种，共有持证矿山 1549 个，从业人员 50342 人。2012 年，矿石采掘量 57887.8 万吨，实现矿业总产值 140.5 亿元，利税总额 21.0 亿元。2008-2012 年，矿山数和从业人员年均减少 13%和 14%，矿石采掘量年均增加 5%，矿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9%，利税总额年均增加 5%，实现了年均矿石开采量增长低于矿业总产值增长的目标。

2.普通建筑石料开采量大幅增长。通过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及矿产开发整合工作，我省已形成湖州、杭州外围、舟山、宁绍平原南缘等大型石料开发基地，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资源供应能力显著增强。2012 年，全省普通建筑石料开采量 46315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27%。建筑石料大型矿山 738 个，占全省建筑石料矿山总数的 88%，

年产矿石量占 94%。建筑石料开采量大幅增长，为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

3.非金属矿产开采量保持较快增长。我省非金属矿产资源相对丰富，萤石、叶蜡石、明矾石、伊利石、硅藻土、沸石、水泥用灰岩、膨润土、高岭土、珍珠岩、硅灰石、玻璃用石英岩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2012年，全省非金属矿产采掘量 8256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16%。其中水泥用灰岩 6311 万吨、普通萤石 70.9 万吨、叶蜡石 60.8 万吨、明矾石 3.3 万吨、高岭土 15.3 万吨、膨润土 10 万吨。非金属矿产开采量的增长，保障了我省氟化工、建材等工业的发展。

4.金属矿产开采量保持平稳。2012 年全省金属矿产采掘量 201.2 万吨，与 2007 年基本持平。其中铁矿 121.2 万吨、铜矿 39.5 万吨、铅锌矿 14.6 万吨、钼矿 12.9 万吨。我省金属矿产短缺，主要依靠省外供应。

5.能源矿产供应几乎全部依赖外部输入。我省能源资源匮乏，煤炭、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基本依靠省外调入和进口。煤炭主要从重点产煤省区调入，占 97.7%。原油主要依靠进口，国内外所占比例分别为 19.5%和 80.5%。天然气全部从省外调入。

（三）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高。

在浙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我省严格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科学调减矿山数量，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

局和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和创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1.严格控制矿山数量，矿业结构趋势不断向好。实施采矿权数量“双控”管理，通过规划指标控制规划期末采矿权总数，通过年度采矿权总量指标控制当年投放采矿权数量，全省矿山数量得到有效控制。2012年与2007年相比，全省矿山总数从3224个减少到1549个，减少了52%。对萤石、叶腊石、水泥用灰岩、普通建筑用石料等主要矿种，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矿产开发规模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12年，全省大型矿山813个、中型矿山170个，大中型矿山数占比由期初的约43%提高到63%，小型（含小矿）矿山数由期初的1812个（约占矿山总数的57%）减少到566个（约占矿山总数的37%）。全省单个矿山的年开采量从期初的14万吨提高到37万吨。全省矿山数量和规模结构已超额完成规划制定的规划期末目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

2.严格规划分区管理，矿山布局进一步优化。严格按照“规划禁采区内的矿山关停，规划限采区内的矿山收缩，规划开采区内的矿山集聚”的要求，强化“三区”管理，进一步优化矿山空间布局。截至2013年6月底，全省规划开采区内的矿山从期初的1306个减少到986个，规划限采区内的矿山从期初的1432个减少到493个，分别减少了32%和73%，规划禁采区内的矿山除矿泉水、地热、工程性开采外已全部关停。开

采区内矿山占矿山总数的64%。

3.严格控制钨矿锑矿开采总量。认真执行国土资源部《开采总量控制矿种指标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将国土资源部历年下达给我省的钨矿、锑矿开采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矿山企业；督促指导当地国土资源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了开采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全省实行了开采销售情况季度网上直报，开展储量动态实测，加强钨矿锑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严格控制开采总量。历年钨矿锑矿开采总量控制在部下达的指标以内。

4.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初步成效。随着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的推进，矿山企业初步树立了“节约利用资源，建设美丽矿山”的新理念，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和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了矿产资源开发效率和水平。我省金属矿山采选总回收率达到71%，萤石矿山采选总回收率达到68%。

（四）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环境友好型矿业。

1.落实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全面实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全省累计缴纳治理备用金12.6亿余元，收取面达到100%。

2.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在全国率先启动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全省已有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17家，省、市、县级绿色矿山235家，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共建的新格局。

3.开展“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的“洁化、绿化、美化”专项行动。确定了需治理84个重点矿山和619万平方米治理面积的任务。列入“四边三化”专项行动的矿山，已全部编制完成治理实施方案，施工率达到46%。

4.抓好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全省需治理的1633个露天废弃矿山已治理1503个，治理率由规划期初的75%提高到92%。开展废弃矿井治理工作，需治理的2850个废弃矿井，已治理590个，治理率达到21%。

（五）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

1.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认真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制度，提升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水平。一是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年初下达规划实施任务，年终总结考核。二是严格执行规划会审制度。制定《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会审制度》，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探矿权、采矿权审批规划审查制度，对不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一律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三是严格执行规划分区管理制度。禁采区内严禁设置固体矿产类采矿权和商业性固体矿产类

探矿权。限采区内设置采矿权从严把关，体现“收缩”原则，数量逐步减少，开发强度逐步降低。开采区内加大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和矿山布局调整力度。四是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半年报、年报制度。要求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逐级上报上半年和全年《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统计表》，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五是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完成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矿业权管理更加规范。一是实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在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时，注重做好与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做到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投放矿业权。探矿权设置方案以省域为单元整体编制，现已完成。采矿权设置方案由县级国土资源局以县域为单元进行编制，目前80%的县、市已完成设置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工作。二是做好砂石土矿采矿权的选址和矿区范围划定工作。新设石料矿山的选址，须经国土、公安、安监、环保、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在充分考虑资源状况以及矿山开采对自然环境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尽量避开国省道公路、铁路、航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地保护区等可视区域，选择在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地区。在划定矿区范围时，充分考虑自然地形地貌、资源合理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矿区范围，能整体开采的山体一定要整

体开采，尽量少留边坡或不留边坡，把资源开发利用、矿地综合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三者有机地统一起来。三是简政放权，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审批流程，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和转让后变更登记程序合并，将公开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与采矿权新立登记程序合并，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下放审批权限，将涉及舟山市、义乌市的省级发证的矿山闭坑审批，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审查，以及工程性采矿权登记等 3 项审批事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国土资源局行使。积极主动服务，开通手机短息提醒服务，到期前 45 天短信提醒采矿权人办理延续登记，并对办理完成的，及时短信提醒领证。

3.矿业权市场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和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2008 年以来，全省有偿出让采矿权 2093 宗，其中招拍挂出让 1342 宗、占 64%，协议出让 751 宗、占 36%。招拍挂出让探矿权 25 宗。全省收取采矿权出让所得（价款）84.95 亿元，探矿权出让所得（价款）4586.8 万元。二是建立矿业权交易有形市场。2011 年，我省建立了省市两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制定并出台了《浙江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

于做好省级发证矿业权出让价格确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矿业权交易全部进场，交易信息全面公示，交易过程全程监管”的要求，完善了采矿权出让转让、登记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等环节的细则和流程，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初步建立，交易行为将更加公开、透明。到2013年6月底，省级矿业权交易中心完成矿业权交易140宗，出让合同金额39.8亿元，转让金额6.0亿元。三是积极探索和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矿权市场环境，我省于2010年提出了“净采矿权出让”的概念，积极探索净采矿权出让工作。2013年，印发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加快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

4.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制定下发《关于加强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矿政管理、执法监察部门和国土资源所的监管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监管基础工作，强化储量动态检测管理、矿山现场巡查和矿产督察等工作，督促采矿权人依法开采矿产资源。加强与安监、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管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推进规划实施重大行动和举措

（一）实施“751”地质找矿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地质找矿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省地质找矿工作。制定《浙江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大力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浙江省“751”地质找矿工程，重点开展7个重点勘查区和5座老矿山深部及外围矿产资源勘查，支持省内企业“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目前，在钦杭成矿带上已部署4个重点勘查区，圈定19个勘查区块；在武夷山成矿带上部署1个重点勘查区，圈定5个勘查区块；在浙东沿海成矿带上部署1个重点勘查区，圈定7个重点勘查区块；在长江中下游成矿带部署1个重点勘查区，圈定4个勘查区块。同时选定淳安潘家等4个区块开展省级整装勘查。

（二）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

按照国土资源部等十二个部委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全面完成整合工作任务。全省列入整合的重点矿区27个，其中勘查整合矿区7个、开发整合矿区20个。重点整合矿区内，整合前设置探矿权16个，整合后设置探矿权7个，探矿权数量减少9个；整合前设置采矿权51个，整合后设置采矿权20个，采矿权数量减少31个。整合工作的主要特点：一是领导重视抓整合。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有关

情况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成立了省整合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协调和指导。二是**突出重点抓整合**。根据我省矿产资源状况和勘查开发的实际情况，抓重点矿种和重点区域的整合工作。加强挂牌督办，出台《浙江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重点矿区挂牌督办工作制度》，明确挂牌督办负责人和责任人，重点跟踪督促整合工作的实施。三是**依法依规抓整合**。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积极稳妥推进，依法维护和妥善处理国家、地方、企业和群众的利益，注重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综合手段推进整合工作。四是**政策激励抓整合**。制定有关鼓励政策，鼓励采矿权未到期的采矿权人积极参与整合，支持整合后的采矿权人做大做强。对采矿许可证未到期的采矿权人主动参与整合的，整合后的矿区范围新增矿产资源储量可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对整合后的采矿权出让金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数额较大的，可以通过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实行分期缴纳。

（三）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以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为抓手，积极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路子，为浙江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2013年6月底，全省已累计建成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235家，其中17家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主要做法：

一是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浙江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

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环境影响最小化、全面提高矿产开发管理水平为目标的总体思路。政府引导的主要任务是出台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办法，制订绿色矿山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考核。矿山企业则要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按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以依法办矿为前提，以资源利用、保护环境、节能减排与社区和谐为核心，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科技创新、土地复垦为保障，提升企业形象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我省绿色矿山创建试点工作始于2005年，先后完成了两批21家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工作。经过试点，探索了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方法，完善了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制度和绿色矿山考核指标，为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同时，通过试点，选树了典型，发挥了示范引导作用。在金属矿产开采方面，绍兴平铜集团采用中深孔落矿和一步回采方案，实现了采掘废石不出坑，既保护了地表环境，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形成了集约节约化生产模式。在石料矿产开采方面，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采用高压喷淋装置、喷雾抑尘技术以及封闭式输送系统，实现了“环保化开采、清洁化加工、无尘化运输”的绿色生产模式。在萤石矿产开采方面，龙泉市磷矿有限责任公司（八都矿）通过应用高效改性浮选捕收剂和抑制剂、尾矿表面预处理技术和优化的尾矿中萤石回收工艺技术，提

高萤石尾矿回收率 10%以上，创造了萤石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新模式。

三是创新制度，规范推进。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始终重视制度建设，不断改革创新。在试点期间，出台了《浙江省绿色矿山创建指南》和《浙江省绿色矿山考核办法》，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在成功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会同省环保厅制定了《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创建管理暂行办法》，为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随着矿业经济的发展，生态省建设要求的提升，以及国土资源部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考核力度的加强，我们又会同省环保厅对原有制度进行完善，出台了《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绿色矿山建设的内容、条件和工作要求，确立了“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企社和谐”等六大类基本条件 26 项指标，丰富和优化了绿色矿山建设的内容，与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条件相衔接。目前，一套具有浙江特色的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建设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

四是上下联动，合力共建。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上，设置了省、市、县三级绿色矿山建设的内容，规定市、县级绿色矿山满一年后才可申报建设上一级绿色矿山。在绿色矿山建设评价上，国土资源部门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让环保等相关部门从方案评审、过程监督到建设验收全程参与，在每个环节上共同严格把关，以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在绿

色矿山建设方法上，始终坚持因矿制宜，分类指导，以调动矿山企业的主动性。只有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合作、点面结合的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突出矿山企业的主体作用，才能形成合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局面。

五是强化监管，确保质量。质量是绿色矿山建设的生命，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始终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强化监管。在方案审查环节，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的评审和备案制度，规定由矿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一个月内，必须送矿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在验收程序环节，规定绿色矿山的申报、考核、审查、公示和命名等程序一个都不能缺，而且要按照条件和要求严格验收，确保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在日常监管环节，我们要求应建矿山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限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备案满一年内，限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在复查命名环节，建立绿色矿山定期复查制度，对绿色矿山不搞终身制，规定绿色矿山有效期为3年，凡期满3年的须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一律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四）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

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和以奖代补项目 26 个，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627 万元，带动企业筹措落实配套资金 14936 万元。通过加大科技投入，改进和创新工艺技术，提高了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多数矿山实现了封闭式、无尾矿、无废水生产，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得到了有机统一，成效比较显著。

推进浙江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该基地是全国首批40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之一，将在萤石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矿地和谐、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目前，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规划已经获得批准，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总体顺利。示范基地建设主要依托三家矿山企业，中央财政计划给予2.5亿元专项资金的支持，已下达1.6亿元，核拨企业9187.61万元，带动企业自筹资金投资17743.47万元。通过新建矿山和选矿厂、老矿山和选矿厂工艺技术改造，示范基地萤石开采规模提高到62万吨/年，选矿规模提高到88万吨/年，直接盘活难选萤石矿675万吨、残留低品位矿340万吨，开采回采率提高到78-81%，低品位难选萤石矿选矿回收率由原来的70%左右（难以开发利用）提高到投产后的83%，易选萤石矿选矿回收率由改造前的84%提高到改造后的88%。库存萤石尾矿再选工艺试验取得成功，品位由13%降至4.5%，选矿回收率达到76%。可以预见，萤

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不仅将带动全省萤石资源开发利用的转型升级，也必将为浙江氟化工产业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五）开展培育扶持“百强矿山”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我省部署开展“培育扶持百强矿山企业促进转型升级”活动。出台了六条培育扶持政策：一是优先配置“培扶企业”勘查开发由国家投资或国家控股投资形成的大中型矿产地；优先安排“培扶企业”申请省地勘基金项目；优先准入矿业权出让(转让)招标采购挂牌的市场交易活动。二是“培扶企业”应当缴纳的采矿权出让金等费用经批准可以分期缴纳；对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矿产，优先安排“培扶企业”年度开采总量指标。三是优先安排“培扶企业”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资金补助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培扶企业”可按治理工程计划，申请预先返还治理备用金。四是支持“培扶企业”优先争取中央地勘基金、国外风险勘查基金项目。五是优先推荐“培扶企业”申请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项目。六是优先办理“培扶企业”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和采矿权转让审批。

通过培育扶持，争取到2017年将做大做强矿山企业100家，打造一批“浙江省百强矿山企业”，其中工业总产值5000万元~1亿元(含)矿山企业50家；1亿元~5亿元(含)的矿山企

业20家；5亿元~10亿元(含)矿山企业20家；超10亿元的矿山企业10家。目前已确定32家培扶企业，正在编制发展规划。

(六) 完善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9-2015年)》，主动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形势，推动矿业企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同时由于我省市、县级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的规划期到2010年，为此，我省2010年4月部署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修编工作。除舟山市因需与《舟山群岛新区规划》衔接尚在编制外，其他10个市级、59个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已于2012年上半年全部批准实施。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和我省实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地质勘查规划(2009-2015年)》、《浙江省稀土等矿产勘查规划(2010-2015年)》、《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06-2020年)》、《浙江省废弃矿井治理规划(2011-2020)》、《浙江省诸暨璜山—绍兴平水矿产资源勘查区规划》、《浙江省遂昌县湖山—黄沙腰萤石矿开发利用规划》。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良好，但部分规划目标任务仍存在差距。

1.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仍需提高。作为矿产资源消费大省，特别是大宗矿产对外依赖程度高的我省，一方面需要抓好省

内地质找矿工作，挖掘省内资源潜力，另一方面需要加强“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提高我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地质找矿新机制在浙江尚未真正落地，重点勘查区的勘查进度不够快，缺少有影响的找矿成果。省外境外矿产勘查的迅速发展，为提高我省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省“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稳定、多元、安全的省外境外矿产品供应基地和资源储备基地尚未建立。我省企业到省外投资矿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存在企业规模小、组织程度相对较低、技术含量整体不高、缺乏矿业经营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盲目投资、追求短期成效等问题，到国外投资矿业存在起步晚、国内信息服务不全、法律保障措施和政策支持力度缺乏等问题。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仍需优化。在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由于限采区（禁采区和开采区以外的区域）范围大、管理政策边界模糊，区内采矿权设置的随意性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细化限采区管理政策，科学合理设置采矿权。虽然大中型矿山比例显著提高，但是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上技术落后、集中度低、资源浪费、管理粗放。在当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背景下，亟需加快培育和扶持一批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引领提升浙江矿业的整体水平和素质。

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任务依然艰巨。列入“四边三

化”专项行动的 84 个重点矿山，一半以上尚未施工。尚有 8% 的废弃矿山和 79% 的废弃矿井未完成治理。矿山治理备用金征管还不够到位，备用金使用、返还机制仍不够明确，需要形成配套的制度和办法。

4.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仍需加强。系统内和部门间的联合管矿仍处于磨合期，部门协调不够顺畅，“合力管矿”机制不够完善。需要创新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效果。

5.地矿科技水平尚待提高。以地勘单位、矿业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地矿科技创新体系尚不完善。重点矿种（成矿区带）成矿理论、找矿方法和勘查技术创新研究，低品位资源、难利用资源及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投入不足。地勘队伍普遍存在着装备落后、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具有一定综合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的领军人才尤为缺乏，人才断层凸显、支撑力不强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地质找矿的需要。矿业企业普遍缺少技术管理人才，难以适应矿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6.矿产资源规划地位和作用需进一步提升。规划实施管理的办法不多，缺乏约束性制度支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矿产资源规划的重视程度远不及土地利用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参与度不高，导致指标设置、“三区”划分等关键环节与实际结合不甚合理，规划的操作性不够，权威性得

不到较好体现。

四、形势分析及下一步建议

（一）面临的形势。

1.矿产资源需求仍将不断增长。随着我省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大宗矿产资源的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随着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逐步展开，稀缺型矿产资源的支撑保障将更加凸显。随着我省加快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产投资活动对建材类矿产资源需求仍将不断增长，今后几年平均缺口在8000万吨以上。

2.矿业结构深度调整迫在眉睫。当前世界经济逐渐复苏、缓慢增长，但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国内传统矿产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突出，加之国家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我省矿业要稳定持续发展，迫切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采产销链条，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3.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更高要求。生态浙江、美丽乡村建设是浙江省的一张金名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良性循环机制，达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更好地推进生态省建设。

4.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能力需要提升。随着政府职能从重审批向重服务转变，矿产资源规划将在引导矿业权设置、保护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今后规划在细化操

作、指标分解、实施约束等方面需要强化，体现社会服务功能。

（二）对策建议。

1.进一步落实地质找矿新机制。一是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依据《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浙江省地质勘查规划》及《浙江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继续优先安排重点勘查区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加强钦杭成矿带、武夷山成矿带和重点勘查区的地质矿产综合研究，争取国土资源部对重点勘查区航空物探工作的支持。二是鼓励和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重点支持国家急需矿种及省内优势矿产、重点勘查区及老矿山的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制定《地勘基金合作勘查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地勘基金的衔接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要矿产的风险勘查；制定《财政出资找矿成果收益分成办法》，建立和完善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找矿成果收益分配制度，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地勘单位合作，实现资本与技术的有机结合。三是加快推进省级整装勘查区的整装勘查工作。

2.完善“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完善鼓励和支持“走出去”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政策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地勘单位申报中央财政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省地质勘查基金和省实施“走出去”战略专项资金，探索符合商业

运作规律和矿业活动规律的“走出去”金融支持政策，协调推进矿产资源勘查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强化对“走出去”的服务保障，支持省内企业和地勘单位到省外境外投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加强对省外重点地区、境外重点国家矿产资源潜力研究和投资环境研究，充分利用相关信息平台，为省内各类企业和地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进一步摸清省内企业和地勘单位赴省外境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的基本情况，加强对“走出去”地勘单位和各类企业的跟踪服务与指导。

3.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分区管理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等制度，加大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培育扶持省级百强矿山企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4.深入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扎实开展“四边三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行动，继续做好废弃矿山（井）治理工作。

5.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制度。

（三）下一步规划工作重点。

1.及时启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结合我省实际，提前布置调查研究课题，重点做好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矿山数量控制、矿产资源规划分区（重点是建筑石料

开采区划定和限采区管理)、地质勘查工作部署、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2.完善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一步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现有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行修订,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完善规划数据库建设要求,为指导市县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规划编制工作水平。

3.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一是认真落实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做到年初安排规划实施任务,年末做好总结考核工作。二是继续严格执行矿业权审批规划审查制度和规划分区管理制度。三是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规划的行为,并把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四是认真执行规划实施情况统计制度。

表 1 地质找矿进展情况

名称	类别	基准年 (2007 年)	中期进展 (2012 年)	目标年 (2015 年)
地热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3	2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立方米/日)	—	13484	
铁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矿石万吨)	—	930	1000
铜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属万吨)	—	6.4	15
铅锌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3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属万吨)	—	69	100
钼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属万吨)	—	5	10
金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1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属吨)	—	8.9	5
银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3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属吨)	—	1583	500
萤石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9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CaF ₂ 万吨)	—	890	750
叶蜡石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 (处)	—	1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CaF ₂ 万吨)	—	934	800

表 2 重要矿产资源供应情况

名称	类别	基准年 (2007年)	中期进展 (2012年)	目标年 (2015年)
铁矿	矿山数量(个)	6	8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28.46	121.28	≤120
铜矿	矿山数量(个)	7	6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38.95	39.54	≤40
铅矿	矿山数量(个)	10	5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2.08	3.86	≤25
锌矿	矿山数量(个)	23	14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8.67	10.77	≤25
钼矿	矿山数量(个)	11	12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3.7	12.96	≤35
金矿	矿山数量(个)	8	6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4.8	1.67	
银矿	矿山数量(个)	2	4.25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2	8.1	
普通萤石	矿山数量(个)	122	85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92.24	70.90	≤190
明矾石	矿山数量(个)	1	1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3.21	3.3	≤20
叶蜡石	矿山数量(个)	26	26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55.24	60.81	≤80
方解石	矿山数量(个)	59	28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85.85	135.28	≤120
水泥用灰岩	矿山数量(个)	168	91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5552.32	6310.88	≤12000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704.59	1950.47	
砖瓦用页岩	矿山数量(个)	149	193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452.69	458.08	
高岭土	矿山数量(个)	29	7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9.15	15.33	≤60
膨润土	矿山数量(个)	10	5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19.78	10.07	≤20
建筑石料	矿山数量(个)	1519	836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33770	46315	≤30000
矿泉水	矿山数量(个)	51	45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41.93	17.10	

表3 大中型矿产资源勘查基地

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新发现矿产地			找矿潜力及开发利用前景
			数量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淳安唐村至临安新桥勘查区	钦杭成矿带北段,紧靠浙皖边界	1945	2	银 (金属吨)	800	区内地层分布以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为主体。区内褶皱断裂构造较发育,侵入岩主要沿东西向的昌化—普陀断裂分布。在岩体的南侧或顶部分布一系列钨铍多金属矿,周边还有钨异常和铅锌矿化,另在岩体南东侧北北东断裂带显示金、银地化异常区,预示该区有较大找矿潜力。矿床点众多,以银、铜、铅、锌、钨、萤石为主。
开化桐村至淳安梓桐勘查区	钦杭成矿带北东段,紧靠浙赣边界	6984	1	金 (金属吨)	6.5	区内马金、结蒙—潘家及杨林一带为金、银、铋、砷地化异常区,且具浓集中心。石耳山以东,砷、铋、钨、锡、钼异常众多呈带连片北东向分布,其次是铜、铅、锌、银异常。各异常以前缘元素为主体,预示着本区铜、铅、锌、金、银隐伏矿化存在的可能。主要矿床(点)有斑岩铜钼矿、铜矿、钨锡萤石矿、铅锌矿、铋、金矿点及与燕山期陆相火山活动有关的火山岩型铀矿等。

金华罗店至绍兴平水勘查区	钦杭成矿带北段,紧靠江山—绍兴断裂带北东段	3442	2	银（金属吨）	520	区内矿产资源丰富、矿床成因类型多样,有赋存于双溪坞群中的细碧角斑岩型铜多金属矿,有产于韧性剪切带内的金矿及矽卡岩型铁矿和产于中生代火山岩中的地开石、叶蜡石矿等非金属矿产,区内已知金矿床（点）有近百余处,铜多金属矿床 2 处,矿点多处、铅锌矿床 1 处。
龙泉查田至松阳象溪勘查区	武夷山成矿带北断	3950	2	铅锌（金属万吨）	11	本区是找隐伏半隐矿体潜力较大的地区。区内有金、银地化异常 30 余处,分布在基底变质岩两侧,几乎构成近 500km ² 的金、银两大异常区,另还有铜、铅、钨、锡、钼异常。其中钼异常较浓集,并有异常 6~7 处,另板桥变质岩分布区附近钼异常较大,浓集中心明显。
				萤石（CaF ₂ 万吨）	250	
杭嘉湖地热勘查区	浙江北部的杭州、嘉兴、湖州等地区	1100	1	3000 吨/日		嘉兴地区是浙江省最具潜力的地热勘查区,共发现 29 处地热异常点。

表4 大中型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主要矿山		在全省矿业格局中的地位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数量(个)	矿产品产量(矿石万吨)	
绍兴—诸暨金属矿产开发基地	诸暨市、绍兴漓渚、平水一带	4.27	2	铁矿矿石量 108 万吨 铜矿矿石量 20 万吨	漓铁集团东西矿为全省第一大铁矿，产量占全省近 90%。平水铜矿为全省最大铜矿开采地。
建德铜矿开发基地	建德新安江街道岭后社区一带	7.6	2	11	建德铜矿是浙江省“751”找矿工程五大老矿山之一，重点加强矿山外围资源勘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使其继续成为省内重要的铜金属开采基地。
青田石平川钼矿开发基地	青田县黄垟乡石平川	46.62	6	7.52	石平川钼矿是浙江省最大的钼矿石生产基地，开采区资源丰富，钼矿品位位居全国首位。
遂昌湖山—黄沙腰萤石开发利用基地	遂昌县湖山、黄沙腰	212.69	8	17.07	在浙江萤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内，萤石矿区（点）15 余处，区内储量相对丰富，且规模大、产地集中，成为浙江省萤石的主要产地和战略储备基地。
泰顺龟湖叶蜡石开发利用基地	泰顺县仕阳镇龟湖	8	3	30	具有世界“蜡都之称”，质好，品位高。
青田山口—北山叶蜡石开发利用基地	青田县山口镇、北山镇	22.4	2	5.764	青田叶蜡石矿储量占全省 1/2，叶蜡石矿品位高，作为青田石雕原料，附加值高。
安吉膨润土开发利用基地	安吉县天子湖镇	13.95	1	12	为安吉天子湖工业园区及县域五十多家膨润土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

					料,使安吉县天子湖镇成为浙江省唯一的膨润土大型开发基地,安吉县天子湖镇成为本省乃至全国膨润土相关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长兴石灰石开发利用基地	以长兴县为中心,包括湖州市区、安吉县等地	93.52	13	1370	已成为浙北地区最重要的新型干法水泥原料及生产基地,为以南方水泥为主的水泥生产企业提供石灰质原料,同时也是浙北地区主要的轻质碳酸钙、冶金、化工石灰岩原料基地,华东最大的重质碳酸钙粉体材料生产基地。
建德石灰石开发利用基地	以建德市石马头、洞山为核心	61.67	15	1400	
富阳石灰石开发利用基地	富阳市大山顶、渌渚及周边地区	3.5	5	1000	
诸暨石灰石开发利用基地	诸暨市北部次坞-应店街镇、浣东街道-江藻镇	46.37	5	440.48	
杭州外围建筑石料开发基地	余杭区中南部、富阳市东部和萧山区中南部	3.13	11	6581	满足杭州大都市地区城乡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石料需求。
湖州建筑石料开发基地	湖州市区南部、德清县中部、长兴县东部	61.93	23	4517	为上海等地提供了大量优质建筑石料产品,目前已形成高速公路路面集料、高铁用精品石料、铁路道碴、水利等用砌筑块石、普通建筑骨料等系列产品,成为华东有影响力的石料基地之一。大部分骨干矿山已成为国家、省市级绿色矿山。

表 5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情况

类别	名称		基准年 (2007 年)	中期进展 (2012 年)	目标年 (2015 年)
开采 总量 调控	铁	开采量(矿石万吨)	128.46	121.28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120
	铜	开采量(矿石万吨)	38.95	39.54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40
	铅锌	开采量(矿石万吨)	20.75	14.63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25
	钨	开采量(WO ₃ 吨)		25	
		控制指标(WO ₃ 吨)		350	≤350
	钼	开采量(矿石万吨)	13.7	12.96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35
	铋	开采量(金属吨)	0.01	10.8	
		控制指标(金属吨)		100	
	普通萤石	开采量(矿石万吨)	92.24	70.90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190
	明矾石	开采量(矿石万吨)	13.21	3.3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20
	叶蜡石	开采量(矿石万吨)	55.24	60.81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80
	方解石	开采量(矿石万吨)	85.85	135.28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120
水泥用灰 岩	开采量(矿石万吨)	5552.32	6310.88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12000	
高岭土	开采量(矿石万吨)	19.15	15.33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60	
膨润土	开采量(矿石万吨)	19.78	10.07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20	
建筑石料	开采量(矿石万吨)	33770	46315		
	控制指标(矿石万吨)			≤30000	
矿山规模 结构调整	矿山总数		3224	1549	≤2500
	大型矿山		936	813	大中型矿山比 例提高到 55%
	中型矿山		476	170	
开发布局 优化	重点 勘查区	探矿权数		165	
	禁止 开采区	矿山数(个)	486	67	矿泉水、地热及 工程性开采
		矿石开采量(矿石万吨)	1260	1594	
	限制 开采区	矿山数(个)	1430	493	
		矿石开采量(矿石万吨)	14486	9627	
开采区	矿山数(个)	1306	986		

		矿石开采量(矿石万吨)	29359	46666	
矿业经济 区建设	区内矿业产值				
	全省矿业总产值(亿元)		88.68	140.57	

表 6 主要矿山开发利用水平

主要矿山	主矿种及共伴生矿种	三率水平(%)	基准年 (2007年)	中期进展 (2012年)	目标年 (2015年)
漓渚铁矿	铁	开采回采率	84.22	83.95	83
		选矿回收率	76.30	79.08	78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敕木山铁矿	铁	开采回采率	89	95	95
		选矿回收率	88	90	90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包山铁矿	铁	开采回采率	88	92.8	95
		选矿回收率	85	86.7	90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建德铜矿	铜, 伴生金、 银、锌、硫	开采回采率	94.1	94.4	94.4
		选矿回收率	94.5	92.19	94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平水铜矿	铜、锌	开采回采率	82.76	70.02	83
		选矿回收率	铜 85.48	铜 83.547	铜 84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锌 80.54	锌 75.011	锌 76
上虞市银山 坝铅锌矿	铅、锌	开采回采率	84.1	86.34	80
		选矿回收率	84.1	86.34	80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90	95	95
吴山头钼矿 炉西矿	钼	开采回采率	86	87	90
		选矿回收率	88	90	90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遂昌金矿有 限公司	金银矿	开采回采率	99.52	99.74	99.86
		选矿回收率	95.88	96.69	96.88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89	90.49	90.56
浙江巨化化 工矿业有限	主矿种: 硫铁 矿; 伴生铜、	开采回采率	75	76	85
		选矿回收率	/	93.37	85

公司	铅、锌、银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龙泉市礞矿 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	开采回采率	81.86	80.54	≥75
		选矿回收率	83.5	83.87	≥80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遂昌县湖山 莹石矿	萤石矿	开采回采率	87.91	88.83	89.78
		选矿回收率	85.19	86.89	87.23
		共伴生矿产综 合利用率	/	/	/
温州矾矿鸡 笼山矿区	明矾石	开采回采率	62	62.11	6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浙江龟湖蜡 石业有限公司	叶蜡石	开采回采率	90	92	98
		选矿回收率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上虞市叶腊 石矿	叶腊石	开采回采率	78	89.9	80
		选矿回收率	66	66	80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青田腊石有 限公司	叶蜡石	开采回采率	65	76	76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青田丰门腊 石有限公司	叶蜡石	开采回采率	70	75	75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青田县双垟 腊石有限公 司	叶蜡石	开采回采率	80	82	90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青田老腰岩 腊石有限公 司	叶蜡石	开采回采率	80	82	90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浙江省长兴 县白象硅灰 石矿有限公 司	方解石、 硅灰石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89	97	98

杭州鑫磊脱硫剂有限公司富阳板壁山脱硫用石灰岩矿	熔剂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5	95	95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阴洞山矿	熔剂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90	97	98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89	97	98
常山南方石灰岩矿	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8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大同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5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富阳钱潮建材有限公司里坞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5	95	96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富阳市坞口东夹岭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5	96	96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上海长兴石灰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新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李家巷分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矿区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	/	/
		选矿回收率	90	97	98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大煤山石灰石矿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锦龙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南方矿业有限公司小石山矿区(原劳武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高禹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5	97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金华市申华矿产有限公司玲珑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5	/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金华市婺城区九龙石灰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5	91	/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金华市罗店镇玲珑岩村后坞坑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5.83	/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江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80	85	90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市杨家埠镇茅柴园村杨家埠镇戚家山矿区	建筑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7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德清县洛舍镇何家坝普通建筑用石料矿	建筑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县群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德清县洛舍镇砂村集中开采区普通建筑石料矿	砂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吴山永诚矿业有限公司横涧石矿	建筑用砂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福莱特建筑材料厂(东矿区)	建筑用砂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博力矿业有限公司(原华彩矿)	建筑用砂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县震平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配料用泥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汤家山矿	砖瓦用页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长兴白岍尚儒矿业有限公司	水泥配料用页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松阳县峰洞岩高岭土矿	高岭土	开采回采率	67	73	75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安吉天子湖矿业有限公司红庙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开采回采率	90	95	97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90	95	98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矿	建筑用安山岩	开采回采率	92	97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丰华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安山岩	开采回采率	90	97	98
		选矿回收率	/	/	/

杨山坞矿区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瑞安市东山 街道北龙凤 凰头普通建 筑石料矿区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8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瓯飞围垦工 程洞头县霓 屿建筑用凝 灰岩矿区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8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洞头县大门 镇营盘基村 乌曹坑普通 建筑石料矿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8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市吴兴 区道场乡驼 山坞建筑用 石料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7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巨松矿 业有限公司 吴兴区东林 镇南山矿区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7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湖州市吴兴 区杨家埠镇 金斗山建筑 用石料整合 矿区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7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德清县三合 乡建筑用石 料矿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德清县宝丰 矿业有限公 司建筑石料 矿	建筑用 凝灰岩	开采回采率	90	96	98
		选矿回收率	/	/	/
		共伴生矿产 综合利用率	/	/	/

表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进展情况

类别	名称	基准年 (2007 年)	中期进展 (2012 年)	目标年 (2015 年)
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面积(公顷)	新建(在建)矿山	5118	5819	/
	历史遗留矿山	1572	292	0
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新建(在建)矿山	1604	515	/
	历史遗留矿山	2105	3383	3677
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新建(在建)矿山	/	/	/
	历史遗留矿山	/	/	/

表 8 重大工程项目及财政投入情况

类别	名称	2008-2013 年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地质矿产 调查评价	项目总数量(个)	6	5
	经费总投入(万元)	5140	2955
	重点调查评价区项目数量(个)	2	4
	重点调查评价区经费投入(万元)	1430	2517
矿产资源节约 与综合利用	项目数量(个)	27	/
	经费投入(万元)	26627	/
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	项目数量(个)	17	/
	经费投入(万元)	11640	66649.20
	重点治理区项目数量(个)	17	/
	重点治理区经费投入(万元)	11640	66649.20
土地复垦	项目数量(个)	/	7
	经费投入(万元)	/	906
	重点治理区项目数量(个)	1	2
	重点治理区经费投入(万元)	300	1650